

**近 5 年我國參與 WTO 貿易爭端  
案件執行情形及未來策略規劃**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目錄

- 壹、WTO 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之方式
- 貳、我國處理 WTO 貿易爭端案件情形概述
- 參、我國於 WTO 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之案件
- 肆、我國以「當事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
- 伍、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
- 陸、未來工作規劃-持續利用 WTO 各項管道協助維護我國業者權益

## 壹、WTO 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之方式

一、WTO 為最重要的全球性貿易組織，透過談判制定貿易規則，並監督會員對規則之執行，使國際貿易有秩序可循。

二、WTO 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之方式包括：

(一) 會員先透過雙邊管道進行協商

會員可在 WTO 架構下向其他會員邀請就特定貿易議題進行雙邊討論，惟此非 WTO 規定之義務，因而受邀請會員可選擇接受或拒絕。

(二) 會員就議題屬性於 WTO 相關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

1. WTO 處理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 簡稱 STC) 機制廣泛運用於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之層面，而會員提出 STC 之基礎及場域，主要是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 協定以及其所設置的 TBT 委員會，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 協定以及其所設置的 SPS 委員會。這兩個 WTO 委員會是目前 WTO 處理 STC 機制之主要平台。

2. 會員可透過提起特定貿易關切，尋求進一步資訊、釐清措施草案內容或要求被關切之會員進行通知義務，或者主張被關切會員所採取之措

施違反 TBT 或 SPS 協定之規定，要求受關切會員修正措施。受關切之會員將針對 STC 之內容表達立場或予以回應，而會員可連續針對同一措施提起 STC 直至獲得滿意解決為止。

### (三) 會員可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

WTO 設有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負責管理爭端解決程序。會員間如有貿易爭端，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可請求與其他會員諮商。如諮商未果，得請求成立審理貿易爭端的「爭端解決小組」，如仍對小組審理結果不符，可上訴至「上訴機構」。

### (四) 會員可訴諸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TPR)

WTO 設有貿易政策檢討機構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PRB)，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國貿易政策進行檢討，以促使 WTO 會員的貿易政策與措施透明化、容易瞭解。TPR 涵蓋的政策範圍包括所有 WTO 議題。

接受貿易政策檢討之會員及秘書處將分別就各個貿易相關議題提出書面報告，供其他會員參考。各會員將依相關報告或會員之政策措施，提出問題清單送被檢討之會員，俾利其於檢討會議中提出口頭或書面答覆。我國過去已進行過四次 TPR，

我國透過此制度與其他會員積極溝通、回應其他會員的關切事項。

如果我國對其他會員的貿易政策有所關切，也可以透過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以書面方式向其他會員提問，其他會員將透過書面回應。

例如 2022 年美國之 TPR 會議，我方曾提出之關切議題，包括美方透過 232 條款對我方實施鋼鋁關稅、美國海關的電子證書系統（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System，eCERT）之運作方式、美國是否有協助外國中小企業參與美國政府採購的作法等。

## 貳、我國處理 WTO 貿易爭端案件情形概述

- 一、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與各國貿易往來十分密切，WTO 是維護我國自由貿易權利、保護我國產業不受他國不公平貿易政策損害、維護我國業者權益的重要國際平台，例如因應其他 WTO 會員對我國產品採取不公平貿易措施時，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另我國過去也曾就中國限制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多次在 WTO TBT 委員會及 SPS 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
- 二、另一方面，我國多年來始終積極參與 WTO，因我國遵循、執行 WTO 規範情形十分良好，故從未遭其他 WTO 會員循爭端解決機制提出控訴。

- 三、 我國與他國有貿易爭端發生時，我國也致力先以雙邊諮商方式解決，因此極少主動循爭端解決控訴其他會員，自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僅就 7 件貿易爭端以原告身分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起控訴。
- 四、 此外，我國亦積極以第三國身分參與對我國具有實質利益或其他重要貿易夥伴國的 WTO 爭端案。以下謹就過去 5 年內，我國透過特定貿易關切、或以「當事國」身分及「第三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案件之情形，以及未來利用 WTO 相關機制協助維護我國業者貿易權益之規劃，逐一詳細說明。

### 參、我國於 WTO 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之案件

- 一、 中國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以不同理由暫停我方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白帶魚、竹筴魚、魷魚、秋刀魚及午仔魚等產品銷中。針對中國片面以此等不符國際規範之做法先後暫停我國多項農、漁產品進口，我國嚴正表達無法接受，臺灣所有輸出農產品均符合國際規範及中國規定通關，且已採行輸出強化措施，農民均積極配合管理。
- 二、 我國自 110 年 11 月 WTO SPS 委員會第 81 次例會迄今，已 4 度提出特定貿易關切，促請中方依據 WTO/SPS 協定及相關國際規範，儘速恢復相關產品貿易，並呼籲中方提供科學鑑定及風險評估資料，

以及展開雙方科學與技術性對話。另關於輸中食品境外註冊規定，我國已持續在 WTO/SPS、貨品貿易理事會（CTG）及技術貿易障礙委員會（TBT）例會發言及對中國提出 9 次特定貿易關切，促請中方去除不當貿易限制措施，且不應對我方採取歧視待遇。

#### **肆、我國以當事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

##### **一、我國積極遵守 WTO 規範，從未遭其他會員控訴**

因我國遵循、執行 WTO 規範情形十分良好，且與各會員國密切保持良好互動，積極處理各會員國對我國提出的關切事項，故過去從未遭其他 WTO 會員控訴。

##### **二、過去 5 年我國以原告身分控訴其他會員之案件僅有「我國控訴印度提高特定資通訊產品關稅案」(DS 588)**

我國與他國有貿易爭端發生時，我國也致力先以雙邊諮商方式解決，極少主動循爭端解決控訴其他會員，需依據情勢發展，通盤考量評估採取 WTO 爭端解決措施之可行性及效益。自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僅就 7 件貿易爭端以原告身分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起控訴並進入爭端解決小組審議階段，其中過去 5 年內我國以原告身分控訴其他會員之案件僅有一件。

## 伍、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

WTO 會員間之爭端，除了爭端當事國(原告、被告)以外，亦將影響其他 WTO 會員，因此爭端解決程序機制尚定有第三國參與條款，藉此使就爭議存有利益之第三國得透過參與程序維護權益。

### 一、第三國於諮商階段參與 WTO 訴訟之制度概述

在 WTO 架構下，當有貿易爭端發生時，原告國會先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先請求與被告國諮商(consultation)。依據 WTO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於諮商階段，爭端當事國(原告、被告)以外的其他會員如果認為對該諮商有「實質貿易利益」(substantial trade interest)，得向 DSB 及諮商之當事國通知參與諮商意願，獲被告國同意後，即得以第三國身分加入諮商。

我國過去曾在許多重要的貿易爭端案中，於諮商階段以第三國身分參與，例如在日本控訴印度資通訊產品關稅案 (DS584 India — Tariff Treatment on Certain Goods)，我國主張對於資通訊產品之貿易具有實質利益；另在南韓控訴日本管制氟聚醯亞胺(面板關鍵材料)出口案 (DS590 Japan — 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Products and Technology to Korea)，我方主張對於該受出口管制的產品具有實質貿易利益。因其他 WTO 會員採取的貿易措施也可

能會影響我國產業，故藉由參與其他 WTO 會員在訴訟前階段的諮商，有助我國及早協助業者因應其他會員採取的貿易措施，以及時表示我方立場、研擬相關的因應對策。

## 二、第三國於訴訟階段參與 WTO 訴訟之制度概述

依據 WTO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爭端當事國以外的第三國，如果對於該案具備「實質利益」(substantial interest)，得正式通知 DSB 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程序，第三國可以取得爭端當事國向小組提出的書面資料，因此得以瞭解爭端雙方的主張；第三國也可以向小組提交書面報告，小組也必須聽取第三國的意見。

透過第三國參與訴訟的機制，有助第三國確保其在 WTO 下的利益，該機制也是非爭端之當事國汲取 WTO 訴訟實務經驗的重要途徑，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爭端案件程序，無須花費原告國、被告國所花費的訴訟時間、成本，就敏感的議題，也可避免經貿、外交上的直接衝突或爭議，因此是我國瞭解 WTO 爭端訴訟以及其他國家貿易政策實務做法的重要途徑。

## 三、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之情形

2018 起迄今，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之案件約 41 件，其中涵蓋各種不同類型的爭端案件，例如涉及貨品關稅減讓者 11 件；涉及貨品之防

衛措施者 11 件；與智慧財產權相關 3 件；與農業協定及農產品相關共 4 件；與動植物檢疫相關 3 件；與補貼和平衡稅相關 4 件；與反傾銷相關 3 件；與服務業相關 2 件；與貨品之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相關者共 16 件。

我國也透過此制度，積極以第三國身分參與重要貿易夥伴的訴訟，2018 年迄今，我國已參與 10 件美國為原告之案件，及 10 件美國為被告之案件；另參與 4 件中國為原告之案件，及 6 件中國為被告之案件。

由以上數據可見，我國雖鮮少為爭端的原告國或被告國，但多年來不斷以第三國身分參與、學習 WTO 爭端訴訟實務，我國藉此可取得爭端當事國提交的書狀資料，瞭解其他會員的貿易政策，並向爭端當事國和 WTO 提出我方的意見和關切，有助我國維護產業的貿易權益。

## **陸、未來工作規劃-持續利用 WTO 各項管道協助維護我國業者權益**

### **一、透過 WTO 各項機制維護我國貿易利益**

我國對於不合理或歧視性之貿易限制措施，除透過雙邊諮商與對手國溝通對話及協助業者外，亦將同步運用 WTO 機制於相關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要求對手國解除不合理及歧視性之貿易限制措施，以維護我業者權益。另將依據情勢發展，通盤考

量評估採取 WTO 爭端解決措施之可行性及效益。

## **二、積極利用第三國參與訴訟制度保護產業利益**

在爭端解決程序中，從諮商到訴訟的階段，對於該案件有實質貿易利益(substantial interest)的會員，皆可以請求以第三國的身分參與程序。因我國廠商有許多重要的海外市場，且供應鏈遍布全球，其他 WTO 會員的貿易政策與貿易爭端也會影響我國的產業，因此我國也將持續透過第三國參與訴訟的機制，積極參與影響我國貿易利益的相關案件，以即時瞭解其他會員在爭端案件中的主張，並提出我國的立場，保障我國業者的利益。

## **三、持續參與 WTO 爭端解決程序改革**

目前已有多國參與討論 WTO 爭端解決機制優劣，以探求下階段 WTO 爭端解決程序改革方向，化解當前上訴機構成員選任僵局，期能於 2024 年以前恢復 WTO 爭端解決機制完整運作，我國也積極參與相關提案和討論。

## **四、總結：**

WTO 架構下之各項機制為我國因應他國對我國產品進口限制，與維護我國自由貿易權利、保護我國產業不受不公平競爭損害之重要方式。我國將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持續於 WTO 透過各種管道發聲，表達

嚴正關切。

另外就印度提高資通訊產品關稅案(DS588)，目前已在小組審理的階段，我方將致力於本案訴訟中為我業者爭取公平的關稅待遇。

我國也將密切與其他會員合作與討論，持續參與WTO 進行改革，包括：加強日常運作、提高透明度、解決貿易關切；改進解決爭端的機制；及促進WTO 談判的功能等。

未來我方將持續善用WTO 各項管道，為我國業者解決在其他會員國面臨的貿易障礙，保障我國廠商公平貿易的權益。